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880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洪繪茹

債 務 人 林承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捌萬參仟捌佰貳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	
				期間(民國)	計算方式
1	383,820元	114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10.99%	114年11月13日起至114年12月12日止	以本金3,332元按年息1.099%計算
				114年12月13日起至105年1月12日止	以本金6,694元按年息1.099%計算
				115年1月13日起至115年2月12日止	以本金10,087元按年息1.099%計算
				115年2月13日起至115年5月12日止	以本金383,820元按年息1.099%計算

(續上頁)

01

				115年5月13日起至 115年8月12日止	以本金383,820元按 年息2.198%計算
			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(每月為一期)	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